◆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

香港虛擬銀行的

虚擬銀行近年在香港漸漸興起並成為熱話。自二〇一九年八月起,香港金管局一共發出了八個虛擬銀行牌照,而所有領有牌照的虛擬銀行至今已悉數開業。

雖然虛擬銀行不似傳統銀行般 擁有實體分行, 所有零售銀行服務 如開戶、存款、借貸等都透過網站 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,但金管局對 虛擬銀行的監管同樣嚴謹。所有擬 在香港開業的虛擬銀行均需向金管 局申請牌照, 並必須與申請開辦傳 統銀行一樣符合《銀行業條例》附表 七所載的最低準則及遵守金管局制 定的《認可指引》,例如申請人必須 符合最低資本要求,證明有足夠的 財政實力,而且必須在香港開立實 體辦事處以便與客戶及金管局聯 繋,並須提交可信及可行的業務計 畫,確保申請人能平穩有序地發展 業務。

取得牌照後,虛擬銀行須與傳統銀行遵守同一套監管規定,包括《銀行業條例》及香港銀行公會及 存款公司公會發出的《銀行營運守

則》,定期向金管局提交申報表,並須就任命董事、行政總裁等人員取得金管局批准,以確保虛擬銀行保持充足的資本及流動性並擁有良好企業管治。另外,存放於虛擬銀行與傳統銀行的特定存款同樣受到「存款保障計畫」五十萬港元上限的保障。

綜上,虛擬銀行與傳統銀行一樣受到金 管局的嚴密監管,存款亦受「存款保障計畫」 保障,讓公眾能建立對虛擬銀行這種新銀行 營運模式的信心,從而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 發展與創新。



黃永昌 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1年8月23日(星期一)於星島日報(A10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